附件2

深圳市水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理由****（须同时满足）** | **涉及法律条文** |
| 1 | 排水户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 | 1.自行停止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止违法排水行为；2.立即自行补办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办许可；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 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1.自行停止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止违法排水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 | 1.自行停工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工；2.立即自行补办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补办许可；3.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状况良好，未造成水土流失。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二条：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者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开采石（矿） 等土木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建手续，应当持有经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审批建设项目报建的必备条件。《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督促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堆放物品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6 |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伐木。 | 1.停止违法行为；2.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 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

**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